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

豫发改服务业〔2020〕621号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实施开封等 18个区域物流枢纽建设方案的通知

各有关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局：

按照《河南省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布局和建设实施方案》（豫发改服务业〔2019〕533号）和《关于开展区域物流枢纽布局建设工作的通知（2019—2020年）》（豫发改服务业〔2020〕169号）有关要求，省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厅在组织专家评审基础上，研究通过了开封市等18个区域物流枢纽建设方案（名单见附件，以下简称《建设方案》）。为加快实施《建设方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强化责任落实

区域物流枢纽是我省物流枢纽系统的基础支撑，对于构建现代物流运行体系，建设全产业链物流强省具有十分重要意义。各相关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局要把实施《建设方案》作为推动各地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，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，细化措施，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。

二、突出工作重点

各地《建设方案》要按照“政府引导、企业主体、统筹推动、重点突破”的原则展开。

（一）完善基础设施网络。拓展区域物流枢纽的辐射服务范围，带动各层级物流分拨和末端配送设施协同发展。加快形成干支衔接紧、覆盖范围广、运作效率高的区域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和集疏运体系，降低物流成本，提升社会物流效率。

（二）补齐功能性设施短板。重点加强区域物流枢纽铁路专用线、多式联运转运、综合信息平台、通关保税等基础设施建设，积极推广应用物流新技术、新装备，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枢纽运营深度融合，提升物流智慧化、绿色化发展水平，增强综合服务能力。

（三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积极先行先试，着力在枢纽建设模式、运营主体培育、物流模式业态、智慧物流发展等方面

探索创新，充分发挥物流枢纽资源集聚和辐射作用，带动区域内制造、商贸、金融等产业集聚融合发展，加快区域产业转型升级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。

三、建立推进机制

省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厅将推动成立物流枢纽联盟，对区域物流枢纽运行进行动态监测，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和成功模式，并对《建设方案》进行综合评价。各相关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局要牵头研究建立区域物流枢纽建设协调机制，强化工作合力和政策协同，有序有力推动物流枢纽建设运营，及时掌握枢纽建设运营情况，并于每年年底前汇总相关区域物流枢纽建设运营情况，报送省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厅。枢纽建设运营企业要对照本通知要求，认真组织做好各项具体工作，积极参与物流枢纽联盟建设，每季度第一周向所在地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局报送枢纽建设运营情况，年底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。

附件:开封市等 18 个区域物流枢纽建设方案名单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南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8月4日

附件

开封市等 18 个区域物流枢纽建设方案名单

开封市区域物流枢纽

平顶山市区域物流枢纽

鹤壁市区域物流枢纽

新乡市区域物流枢纽

焦作市区域物流枢纽

濮阳市区域物流枢纽

许昌市区域物流枢纽

漯河市区域物流枢纽

三门峡市区域物流枢纽

周口市区域物流枢纽

驻马店市区域物流枢纽

长垣市区域物流枢纽

永城市区域物流枢纽

长葛市区域物流枢纽

林州市区域物流枢纽

潢川县区域物流枢纽

唐河县区域物流枢纽

淮滨县区域物流枢纽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8月5日印发

